

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重庆市财政局

渝国土房管〔2017〕863号

重庆市国土房管局 重庆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人工单价 及材料汽车超运距运输费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国土房管局（国土资源局）、财政局，国土资源管理分局，有关单位：

根据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国土房管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试行的通知》（渝财建〔2014〕712号）规定，经市国土房管局、市财政局研究，现将重庆市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人工单价及材料汽车超运距运输费调整方案公布如下（详见附件），本调整方案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并与《关于印发重庆市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试行的通知》（渝财建〔2014〕712号）配套使用。

附件：1、预算定额人工单价标准

2、主要材料二次转运费标准

3、主要材料汽车超运距运输费标准

重庆市国土房管局

重庆市财政局

2017年10月16日

附件 1

预算定额人工单价标准

序号	工种	元/工日
1	甲类工	59.17
2	乙类工	47.07

附件 2

主要材料二次转运费标准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材料二次转运费（元）	
			运 20m-50m（含 20 m 和 50 m）	每增运 10m
1	块石、片石	m ³	16.97	1.47
2	砂	m ³	11.29	1.03
3	碎石、卵石	m ³	14.98	1.08
4	条石、料石	m ³	24.34	2.15
5	水泥	t	8.33	0.73
6	标砖	千块	25.58	1.82
7	钢筋	t	10.85	0.98

附件 3

主要材料汽车超运距运输费标准

材料	块石、片石 (m ³)	条石、料石 (m ³)	碎石、卵石 (m ³)	砂 (m ³)	水泥 (t)	备注
超运费标准 (元/km)	1.0	1.0	1.0	1.0	0.8	

备注：1、材料信息价含 25km 以内运输费，主要材料运距超过 25km 时，每增加 1km 按此标准计算超运费。

2、主城九区不计算超运距运输费。